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14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答复

张瑞敏、安国明、乔培丰、罗红昌、徐杰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建议”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随独生子女落户本地的老年父母，已经建立养老金异地支
取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
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第二条规定，“商业银
行免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
（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
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基本实现了

退休人员养老金在全国范围内免费异地支取。

医疗保险对随子女长期在外地居住的老年参保人员的就医报销已有相关规定，按照医疗保险规定，随子女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参保退休人员可通过单位填报异地安置人员就医登记表，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的人员，可在其选择的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在居住地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与在我市市内住院报销标准一样，且不需办理转诊转院手续。若其选择的是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医院直接结算；若其选择的是非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其发生的医疗费用需回参保地通过单位报医保经办机构报销。目前，我市已实现了市域内、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2017年8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魏都区人大，魏都区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